

2026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

《2026 年邊境禁區 ( 修訂 ) 令》

(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安條例》( 第 245 章 )  
第 36 條作出 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邊境禁區令》

《邊境禁區令》( 第 245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  
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第 1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85”

代以

“84”。

(2) 附表，列表，第 1 點——

廢除

“839637”

代以

“840208”。

(3) 附表，列表，第 1 點——

廢除

“821002”

代以

“823089”。

- (4) 附表，列表，第 1 點——

廢除

“然後向東北沿一條方向  $61^\circ$  的線”

代以

“然後向正北沿一條直線”。

- (5) 附表，列表，第 83 點——

廢除

“839649”

代以

“839996”。

- (6) 附表，列表，第 83 點——

廢除

“823018”

代以

“823152”。

- (7) 附表，列表，第 83 點——

廢除

“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 84 點”

代以

“然後向西南沿閘橫過一條道路至第 84 點”。

- (8) 附表，列表，第 84 點——

廢除

“838112”

代以

“839991”。

- (9) 附表，列表，第 84 點——

廢除

“821425”

代以

“823147”。

- (10) 附表，列表，第 84 點——

廢除

“然後向西至第 85 點”

代以

“最後向西北沿圍網返回第 1 點”。

- (11) 附表，列表——

廢除關乎第 85 點的記項。

- (12) 附表，註 1——

廢除

“85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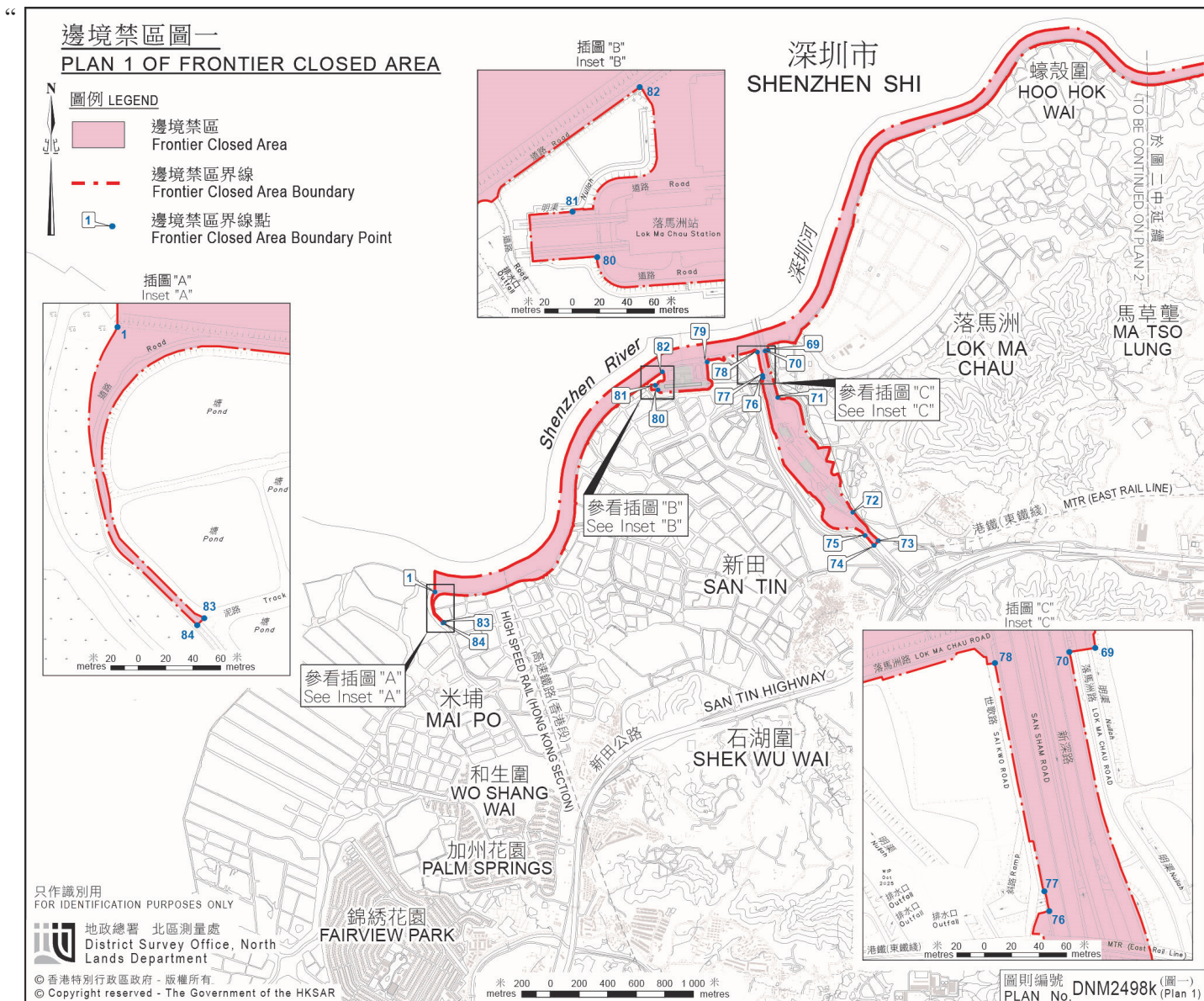
代以

“84”。

- (13) 附表——

廢除稱為“邊境禁區圖一”的圖則

代以



《2026 年邊境禁區 (修訂) 令》

2026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 
B550

---

行政長官  
李家超

2026 年 4 月 30 日

---

註釋

《邊境禁區令》( 第 245 章，附屬法例 A) 的附表指明邊境禁區的邊界。本命令修訂該附表，以將部分米埔剔出邊境禁區範圍。